

内蒙古工业大学文件

ᠨᠢᠮᠤᠭᠤ ᠶ᠋ᠢᠨᠠᠭᠤ ᠤᠯᠤᠰ ᠶ᠋ᠢᠨᠠᠭᠤ ᠨᠢᠮᠤᠭᠤ ᠶ᠋ᠢᠨᠠᠭᠤ ᠤᠯᠤᠰ ᠶ᠋ᠢᠨᠠᠭᠤ

内工大 校发〔2024〕57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工业大学校外 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内蒙古工业大学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4 年第 16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年 8 月 27 日

内蒙古工业大学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建设与管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实践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是指由学校、职能部门或学院与校外机关、团体、企业、研究机构及其他单位建立的实践育人综合平台，主要承担我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实习实训、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美育和劳动教育等各类实践教学活动。

第三条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坚持就近就便、注重实效。优先考虑与区内政府机关、科研院所、社会机构、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等签订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尽可能涵盖多个学科专业，且在生产水平、管理能力和科研工作等方面具有先进性和代表性，确保实践教学成效。

第二章 建设任务

第四条 健全组织管理体系。学校或学院与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依托单位加强沟通与联系，建立健全实践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和安全保障等管理体系，探索形成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

第五条 规范实践教学安排。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依托单位配合学校或学院科学安排实践教学内容，加强实践过程指导和管理，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设计实践项目，开展研究性实践，不断提升实践教学质量。

第六条 建强指导教师队伍。学校或学院与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依托单位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和技术人员全程管理、指导学生实践。建立校内外导师定期沟通机制，加强经验交流，不断提升实践育人水平。

第七条 深化产教融合机制。学校或学院与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依托单位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科研协作活动，探索校地合作新模式，丰富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内涵，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建设，实现互惠互利，协同发展。

第八条 构建安全保障体系。学校或学院与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依托单位共同坚持“安全第一，防范为主”的原则，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做好学生在实践期间的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管理工作，制定安全应急预案，保障学生的健康和人身安全。

第三章 设立与管理

第九条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实行校院两级建设与管理。教务处是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建设规划及宏观管理。学院是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主体，负责考察和与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依托单位签订协议，并落实实践教学任务；原则上每个专业应有两个以上的实践教育基地，能够满足专业实习等实践教学活动的需要。

第十条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企业等，具有与学校长期合作的积极性，有承担实践教学任务的意愿；

（二）应具有良好的实践教学条件，食宿、教学场地、安全保障、卫生等能满足相关专业学生实践教学需要；落实学生实践期间的各项教学安排，低年级以参观、调研学习为主，高年级学生以实习实训为主；

（三）配置一定数量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并由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

第十一条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设立

学校主导建设的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由教务处负责联系与合作单位签订协议并挂牌，各单位主导建设的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设立：

（一）初步审核

各单位须对拟建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运营情况、实践条件等进行考察评估，并与共建单位进行协商，达成建立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初步意向，并形成合作协议初稿，向学校提交审核。

（二）签定协议

教务处及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协议初稿对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条件以及建立的必要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学校或各单位与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依托单位签订正式协议。

（三）基地挂牌

签订协议后，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可悬挂“内蒙古工业大学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牌匾，牌匾样式由教务处统一设计和制作。

第十二条 学院要加强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档案管理，在实习实训管理系统填报并持续完善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信息，具体内容包含：

（一）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与共建单位简介，共建协议，一次性接纳学生人数，协议签订及截止时间等内容；

（二）实践计划；学生岗位分配情况；指导教师名单；实践内容、经费、学生报告、评语、成绩、总结等。

第十三条 学校定期对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引入学生反馈机制，对于考核优秀的基地予以表彰，重点支持培育申报自治区级及国家级相关实践教育基地；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基地，加强督导整改，动态调整或取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内蒙古工业大学实习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校发〔2005〕73号）同时废止